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以供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陳先生及嘉信
[編纂]	指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B.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陳太太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科」	指	東科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自當時起已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或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日川」	指	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an Tsan Kan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弟)及Sun Chung Ching女士(Chan Tsan Kan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嘉信」	指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陳先生」	指	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陳太太的配偶
「陳太太」	指	謝春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中村」	指	中村日本食品公司，Chan Tsan Piu先生(陳先生的胞兄弟)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白田壩自家倉庫」	指	本集團自家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8樓A室的冷藏倉庫
「白田壩租賃倉庫」	指	本集團向東科租賃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5樓A及B室的冷藏倉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編纂]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配售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概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大津物產」	指	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統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i)本文件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故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ii)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文件包含以指定匯率將部分(i)美元金額兌換成港元；及(ii)日元金額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美元及日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i)美元兌換成港元；及(ii)日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分別為(i)1.00美元兌7.77港元及(ii)1.00日元兌0.07港元。

* 僅供識別